关于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的关于购买工厂码头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公司董事会:

我们于会议召开前收到了公司《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》,公司已就准备提交该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。我们查阅了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,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,我们对公司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工厂码头资产的关联交易》作如下说明:

公司拟购买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"科林集团")拥有的位于吴江市 松陵镇八坼社区工厂内建筑物类固定资产、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 权(下称"标的资产"),交易价格为 13,917,004.60 元。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 新区扩大产能后增强系统配套能力,减少了公司日常租赁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费 用。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.72%的股权;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是宋七棣先生,和公司为同一控制人,故本次购买资产构成了关联交 易。根据《资产转让协议》以及其协议的生效条件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故我们认为:本次交易评估公允,定价合理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章制度。同意公司关于购买工厂码头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,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关注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独立董事: 陈尚芹 顾秦华 朱雪珍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

